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贵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丽芳

公司负责人:凌云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丽芳

编制单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881,529.40	1.18	563,414,015.38	5.06
利润总额	10,292,663.66	-69.48	24,313,035.09	-6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7,887.48	-57.81	25,157,346.08	-6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5,429.24	-60.93	22,423,942.52	-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761,778.45	-1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70.37	0.16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70.37	0.16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减少1.32个百分点	1.89	减少3.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1,143,045.37	20.93	82,062,333.18	1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3	增加2.47个百分点	14.83	增加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8,334,359.22	1,807,282,664.3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2,384,540.75	1,321,776,987.80	2.3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报告期,本季度末指本季度末,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421.99	-665,08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9,474.16	3,131,320.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5,225.92	492,94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政策、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端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9.13	-4,63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62.41	333,69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187.69	-112,556.67	
合计	1,032,458.24	2,733,405.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69.48	主要系:1)公司产品、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2)公司持续聚焦主业战略,长期开拓美洲市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支出增加,研发业务规模扩大及人员配置增加,相应导致人员成本等间接费用支出增加;3)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及短期成本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0.37	主要系: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本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7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36,480	40.20	0	0	无	0
凌剑芳	境内自然人	7,197,306	4.60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	其他	4,386,627	2.80	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800,000	2.43	0	0	无	0
颜幅凡	境内自然人	3,399,331	2.17	0	0	无	0
汪斌	境内自然人	3,216,756	2.06	0	0	无	0
伍松	境内自然人	2,970,921	1.90	0	0	无	0
杨波	境外自然人	2,733,241	1.75	0	0	无	0
摩根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摩根基金国寿股份增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0,066	1.5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66,521	1.5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75,436,480	人民币普通股	75,436,480
凌剑芳	7,197,306	人民币普通股	7,197,30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	4,386,627	人民币普通股	4,386,62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颜幅凡	3,399,331	人民币普通股	3,399,331
汪斌	3,216,756	人民币普通股	3,216,756
伍松	2,97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970,921
杨波	2,733,241	人民币普通股	2,733,241
摩根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摩根基金国寿股份增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0,066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6,521	人民币普通股	2,466,5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凌剑芳系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胞妹。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布局,并结合人员工作侧重及岗位变化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苏梅、李春,陈力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力、杨波、杨凌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PU RAOSHENG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名,分别为:凌云剑、王卫国、缪炽辉、李玉民、赖安平、曾煜、陈勇、苏梅、李春、陈于。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岗位职责变动及拓展新业务,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杨波及PU RAOSHENG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任职、杨凌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PU RAOSHENG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任职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湖南正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上海长控通科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经理、油墨事业部总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市场/CMF部总监,自2009年3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使用权管理委员会委员)。

杨凌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香港籍,美国纽约州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罗尔达尼亚大学MBA,有美国、香港长期海外居留权。曾在美国分析公司Analytical Services,Inc.技术经理、大中型化合物部、亚太区业务外总监等职务;2008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海外特别顾问。

PU RAOSHENG先生,1964年1月生,新加坡国籍,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新加坡长期海外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天西油漆工业(新加坡)公司、上海长江涂料厂、上海化工设备科学,在不涉及技术秘密的情况下,曾先后任职于美国Ashland公司、Sherwin Williams公司、Cytec公司、Rohm Haas公司等跨国化学品企业,担任技术经理、技术总监、亚太区业务总监等职务;2008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海外特别顾问。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布局,结合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等因素,新增认定苏梅、李春、陈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苏梅,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国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一线工程师,具有丰富的高分子合成理论基础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集团研究院、嘉应新材等,现任长园胶宜报多氯酚性能涂层产品的研发及量产,在高分子树脂的巨主合成、配方设计及复合技术领域拥有深厚专业积累,自202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专家。

2.李春女士,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材料化学硕士,具备新材料领域研发、质量管理与技术管理的复合型经验,持有注册GMS审核员、PMP及国家级高级工程师等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利洁洁化工、国瑞新材料等,具长期从事质量体系与精益管理实践,优化成本与交付效率,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品控总监,重点负责公司汽车涂料业务的供应链体系搭建与关键原料的稳定保障,助力公司建立高可靠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3.陈于女士,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硕士,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深耕近十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落地经验。曾任职于广州天赐材料等,主导多个基础实验室搭建、品质体系建设和工艺优化项目,深度参与关键产品的产能提升与客户导入,为高端客户合作奠定坚实基础,2025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人,重点推动公司汽车涂料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过程控制,保障产品在高标准应用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特别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杰先生,1991年8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福瑞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岗位会计;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审计主管;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在珠海大横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在公司担任审计总监;2024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剩余股数156,431,08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1,736,480股变更为156,431,080股,注册资本由111,736,480元变更为156,431,080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将做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引锋产相投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删除删除"监事会"等表述并对章节、条款、项、目、款、段、句、字、标点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语的变化,和本次修订内容一致,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内容涉及部分条款的删除,新增条款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松井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松井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松井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松井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松井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松井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松井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松井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松井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松井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松井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松井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松井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松井股份信息披露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5	《松井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6	《松井股份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松井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松井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松井股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松井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1	《松井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2	《松井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3	《松井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松井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松井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为1-6、20-22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则同步废止。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条款类别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中国共产党对公司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行使其表决权,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组成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法律内容及实现方式,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设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6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壹元,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6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壹元,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1,736,4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431,0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或者其他财产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或者其他财产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的,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形式作出。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方"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按照股东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按照股东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回购和转让,应当依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结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回购和转让,应当依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得通过非法转移公司资产、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干预公司业务开展、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 (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合理、独立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厦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权利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对该提议做出书面反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不设薪酬委员会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设薪酬委员会的,董事的报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不设薪酬委员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